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專長甄試評分規定 (113 及 114 學年度適用)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辦理。

二、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計有格式測驗、比賽測驗及專長成就 3 項。

(一) 格式測驗：占 10 分，依**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成績核分。

(二) 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體重分組後，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三) 專長成就：占 30 分，依以往比賽成績核分(計分期間詳如本評分標準第 7 點第 2 款)。

三、格式測驗占 10 分，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 測驗項目：**投之形**貳段格式測驗分別為手部、腰部及足部摔法(共計 9 種動作)，3 部摔法(含左、右邊)全面施測。

(二) 計分方式：由本測驗之評審委員依考生表現給分後加總平均。

四、比賽測驗占 60 分，依測驗成績評定，實施方式及配分如下：

(一) 依考生**性別及**體重分組比賽。

(二) 各組第 1 名核予 60 分，第 2 名以後不給分。

(三) **專項動作評量**：依**性別及**體重分組後，**有任一考生無對戰選手時**(依國際比賽體重分級之量級最大間差數為依據：女子體重間差數達 8 公斤以上，男子體重間差數達 10 公斤以上)，**則統一以動作表現及約定摔倒方式作為專項動作評量給分**，合格者比照第 1 名核予 60 分，**評量方式如下**：

1、立技：**手技、腰技、足技中各自行擇定 1 技術動作 30 秒 20 次以上快速連攻法**。

2、寢技：壓制、關節技、勒頸技各擇 2 種，**被施作者須採防禦姿勢後開始操作**。

3、約定摔倒：**自行擇定 2 種動作 30 秒連續摔倒 12 次以上**。

五、**搭配對手之規定**：對手可自行選定，須為高中或大學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名單須事先提供本校，測驗前自行由名單中擇定 1 名到校搭配參加測驗。

(一) 格式測驗：至多提供本校 2 名，性別不拘。

(二) 專項動作評量：至多提供本校 2 名，且須與考生相同性別。

六、**考生應穿著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規定(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之白色柔道服裝**。

七、專長成就(採計個人賽成績，團體賽成績不計分)占 30 分，配分如下：

(一) 各類比賽給分標準如下：

1、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柔道錦標賽：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前 8 強	獲選國手
核分	30 分	29 分	28 分	27 分	26 分	25 分

2、世界青年柔道錦標賽、亞洲盃柔道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前8強	獲選國手
核分	25分	24分	23分	22分	21分	20分

3、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泛太平洋柔道錦標賽、洲際盃性質之大獎賽或邀請賽(有奧運積分)：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6名	獲選國手
核分	22分	21分	20分	19分	18分

4、洲際盃性質(成年、青年)邀請賽(無奧運積分)- (係以柔道總會精英排名賽前2名選手經由總會指定參賽者)：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獲選國手
核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5、全國運動會、成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社會甲組、全國錦標賽社會甲組、大專運動會大專甲組：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核分	18分	17分	16分

6、青年精英排名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全國中正盃錦標賽高中組、全國錦標賽高中組：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核分	17分	16分	15分

7、國際青年、青少年錦標(邀請)賽(參賽人員以機關、學校名義或自費報名前往之賽會)：

成績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核分	16分	15分	14分

(二) 專長成就核分之計算期程以術科甄試測驗年度前2年度1月1日至測驗日前1日以內之比賽成績為核計依據。

(三) 考生有2項以上比賽成績者，擇最優之項目成績給分，不予累計給分。

八、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80分，若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成就分數高者優先推薦；若專長成就分數相同時，以格式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推薦；若格式測驗成績相同時，以格式測驗內容決定之(依忘記動作、錯誤技術、中等錯誤及輕微錯誤數量較少者優先推薦)。